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2023年12月30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3HA202312190045 | 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道遥村,沁阳市鼎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散发刺激性气味。 | 焦作市沁阳市 | 大气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排放的氯化氢气体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排放氯化氢气体的主要排放口包括:一期反应车间反应废气排放口,排放因子为氯化氢、颗粒物,配套建设二级喷淋+二级碱液喷淋吸收装置;二期反应车间反应废气和一期、二期干燥废气排放口,排放因子为氯化氢、颗粒物,配套建设二级喷淋+二级碱液喷淋吸收装置。该企业距离西向镇道遥村约10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2023年12月18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在白天和夜间对该公司各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均达标排放。 | 部分属实 | 一是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三是严格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法合规生产经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2 | X33HA202312190144 | 焦作市修武县副县长张某某对多家民营砖厂进行打压,而方正砖厂却被保护。 | 焦作市修武县 | 其他污染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多家民营砖厂停产属实,“打压民营砖厂”“保护方正砖厂”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张某某,修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经查,修武县共有12家砖厂,均为民营砖厂,目前因多种原因均处于停产状态,具体情况如下:3家企业(修武县西村乡西村砖厂、修武现代建材有限公司、焦作市中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原因,分别于2022年9月、2022年8月、2022年10月自主停产至今。8家企业(修武县昌大建材有限公司、修武县鑫鑫建材有限公司、修武县惠丰建材有限公司、修武县宏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修武县宏晟建材有限公司、修武县阳光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修武县祥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武县天宇建材有限公司)因烟气治理设施故障、窑体出现故障、生产设备维修等原因,于2023年10月7日至10月10日停产维修,同时因秋冬季错峰调控临近,加上市场原因未再恢复生产。1家企业(修武县方正建材有限公司)因秋冬季错峰调控,于2023年11月13日实施停产至今。综上,修武县12家砖厂停产各有原因,包括修武县方正建材有限公司在内,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修武县副县长张某某对多家民营砖厂进行打压,而方正砖厂却被保护”问题。 | 部分属实 | 一是推进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坚决杜绝“一刀切”。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增强企业环保意识,争取企业对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整改情况:加强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污染防治攻坚有关政策的宣传培训,帮扶指导,争取企业的理解和支持。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3 | D33HA202312190017 | 焦作市博爱县工业园区,焦作瑞净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到门口的废沟,实际生产与环评不符。 | 焦作市博爱县 | 水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一、关于“废水直排到门口的废沟”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2023年12月20日,经现场检查核实,由于近期天气大幅降温,企业为防止自来水管冻裂,水管阀门未关闭,导致自来水经企业雨水管道外排至厂外大沙河。不存在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情况。二、关于“实际生产与环评不符”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年产5万吨高效复合净水剂一期项目》《年产1万吨净水材料技改项目》《3万吨/年蒸汽项目二次利用项目》等3个项目,均于2008年至2020年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2023年11月该企业编制了《高效复合净水剂一期5万t/a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验收后)报告》,利用聚合氯化铝生产线中间产品氯化铝液体生产结晶氯化铝固体,属于豁免类,已通过专家评估。该企业生产设施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存在“实际生产与环评不符”问题。 | 部分属实 | 一是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三是严格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整改情况:针对自来水直排到门口的废沟问题,2023年12月20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已对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该企业立行立改,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2023年12月3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3HA202312200003 |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东孔庄村,回复结果与事实不符,有一块地方确实有生活垃圾,通往赵家坟的水泥路上埋放的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废,包括北坑和瓦窑处之前记者已经证实为工业固废,现在回复的完全不符,颠倒事实,弄虚作假。 | 焦作市马村区 | 土壤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一、关于“有一块地方确实有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东孔庄北坑、瓦窑处填埋建筑垃圾和村民生活垃圾。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批D33HA202311230023、第八批X33HA202311290010、第十七批D33HA202312080003群众举报件时,办理报告和公示内容中已明确东孔庄北坑、瓦窑处填埋的为东孔庄多年来旧村改造的建筑垃圾和村民生活垃圾。二、关于“通往赵家坟的水泥路上埋放的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废”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处路面下物料和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未超出国家和地方标准,不具有焦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固体废物特征。经向东孔庄村村民走访调查,待王路通向东孔庄公路道路由村委会安排修建,在铺修该路段时没有填埋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门对焦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该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规处置。三、关于“北坑和瓦窑处之前记者已经证实为工业固废,现在回复的完全不符,颠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件所称的“北坑和瓦窑处之前记者已经证实为工业固废”来源于2022年8月23日大河报豫视频记者在网络上发表的“焦作这处小树林挖出的不明‘黑泥’,究竟是啥东西?”的报道。经向村民走访调查,东孔庄北坑、瓦窑处填埋的是多年来旧村改造的建筑垃圾和村民生活垃圾,无企业向北坑、瓦窑处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对焦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英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焦作市东星炭电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情况进行调查,工业固体废物流转清晰,合规处置。为全面查清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对两处地块进一步进行取样检测,北坑处监测点位均未超出国家及地方标准,瓦窑处有3个点位的2项污染因子超标(其余因子均未超出国家及地方标准),依据专家意见,对超标土壤进行苯并[a]芘浸出毒性鉴别,检测结果显示苯并[a]芘浓度值低于检出限。相关结果也向信访人进行了反馈。综上,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的“颠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 | 部分属实 | 一是对2022年东孔庄信访件涉及的东孔庄瓦窑处超标土壤依法依规处置。二是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做好辖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三是组织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村庄周边巡查,严格杜绝倾倒各类固体废物现象发生,强化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切实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整改情况: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厅、河南理工大学等土壤专家已现场勘查东孔庄现场,论证东孔庄瓦窑处超标土壤的处置措施。二、处理情况:无。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33HA202312200040 | 焦作市修武县封丘镇陈村高速(万箱铺至陈村段),修武县鹏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该公司在两侧各30米绿化带内种植的4万多颗树木(600多亩),2023年2月份,不知道被谁砍伐。 | 焦作市修武县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为增加高速公路两侧绿地,修武县鹏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3月15日与修武县封丘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流转承包协议》,流转租用长济高速封丘段群众耕地617.14亩(涉及王里长屯、二十里铺、裕国庄、万箱铺村、大文案村、小文案、大纸坊、陈村8个村),期限10年,每亩每年流转费1000元,建设长济高速修武段两侧生态绿化廊道。协议签订后,2017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三年的土地流转费,已经支付。之后修武县鹏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支付土地流转费,截至目前,修武县鹏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还欠封丘镇村民211万元土地流转费,造成群众多次到封丘镇政府反映问题,强烈要求收回耕地,在多次向修武县鹏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催要流转费未果的情况下,依据双方签订的《土地流转承包协议》第一条约定“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封丘镇政府解除与修武县鹏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土地流转协议,在此情况下,村民自主收回土地,2022年9月开始移除或砍伐耕地上种植的树木,恢复为耕地。2022年8月22日河南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林问题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印发全省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实事求是制定分类处置政策,稳妥有序推进整改。为进一步明确整治政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林地逐步恢复为耕地,林草主管部门无须办理林地审核审批、采伐等手续,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村民移除或砍伐耕地上种植的树木,与上级精神吻合。目前,封丘镇王里长屯、二十里铺、裕国庄、万箱铺村、大文案村、小文案、大纸坊、陈村8个村的村民将617.14亩耕地上的树木自行处理,其中251.44亩耕地由长济高速公路征用,经自然资源部批复更为建设用地,并发放征地补偿,其余365.7亩耕地仍有原土地承包村民继续耕种。针对修武县鹏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土地流转费问题,封丘镇人民政府已将该公司起诉到修武县人民法院。 | 属实 | 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实事求是制定分类处置政策,稳妥有序推进整改。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整改情况:加大耕地、林地等政策宣传力度,依法保护耕地、林地。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3 | X33HA202312200013 | 焦作市孟州市皮业对面一制鞋厂,没有任何手续违规生产,气味刺鼻。 | 焦作市孟州市 | 大气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光宇皮业对面一制鞋厂没办理任何手续”属实,“违规生产,气味刺鼻”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举报对象与第十六批交办件编号X33HA202312070056为同一公司,为孟州市众晟鞋材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5日,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新建鞋底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未正式投产,污染防治设施未安装,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已于当日对该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停止建设。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5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12月12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18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5万元,目前罚款已收缴到位。案件办理过程中,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执法人员多次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司未生产。2023年12月21日,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仍无生产迹象。 | 部分属实 | 一是督促企业尽快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二是根据相关规定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三是在取得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整改情况:孟州市众晟鞋材有限公司已在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完成项目备案。该公司位于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该公司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二、处理情况:无。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D33HA202312200009 | 焦作市博爱县孝敬镇中内都村南侧,无名养羊场,紧挨村民家,散发刺激性气味。 | 焦作市博爱县 | 大气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经查,该养殖场为村居散养户,养殖户崔某某,靠养羊补贴家用,共养羊70余只羊。养殖场位于村庄边缘,北有两户居民住宅,在羊圈中羊粪清理不及时的情况下,存在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 属实 |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群众规范养殖,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积极化解邻里矛盾。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整改情况:经孝敬镇人民政府调解,养殖户对周边邻居提出的意见表示理解,已对粪便进行了清理,对养殖场地进行了净化处理。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